

中共泰山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泰山科技学院

泰科党字〔2025〕5号

关于印发《泰山科技学院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泰山科技学院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修订）》印发，请高度重视，并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泰山科技学院委员会



泰山科技学院

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教办发〔2023〕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校教材建设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学校教学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含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数字资源等）；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教参及数字教材等，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条 教材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教材建设要紧密结合我校教学工作实际，做到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同步规划，鼓励教师编写出版有特色的校本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条 教材建设与选用以专业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建立包含教材规划、编写、审核、出版、选用及研究与评价等内容的教材管理与评价体系。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学校党委、行政对教材工作负总责，将教材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整体部署，把牢教材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取向，定期研究教材工作重大问题。

第七条 成立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副书记和分管教育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对教材工作进行统筹与规划，对重大问题进行审议与决策。

第八条 成立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作为教材工作专门领导机构。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主任，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委员，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负责人、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专家（占比不少于20%）和一线教师等为委员，委员组成覆盖学校主要学科门类。教材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主要职责包括：

（一）落实国家、省及学校教材建设政策。

（二）组织编制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

（三）统筹教材编写、审核、选用、订购、发放、评价、检查等日常工作。

(四) 对接上级部门教材管理相关工作，按要求报送备案材料。

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履行教材建设与管理属地责任，具体负责：

(一) 结合本单位学科专业优势，制定学院教材建设子规划。

(二) 组织本单位教师参与教材编写、选用建议提报及教材质量反馈。

(三) 协助学校开展教材审核、评价及检查工作。

(四) 加强本单位教材编写队伍建设，培育优秀编写人才。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十条 教材建设遵循“国家—省—校”三级规划体系，以省细则要求为指引，结合学校学科专业布局与人才培养目标，建设一批优势突出、特色鲜明、高质量的校编教材和辅助教材，及时更新教材内容，推动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打造精品教材。

第十一条 以选用优质教材为主，优先选用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省部级以上获奖教材；聚焦公共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将编写出版优质教材纳入规划重点，鼓励校校、校企、校地联合编写。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须依据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及学科专业、课程教学标准，服务教育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符合以下要求：

（一）**方向正确**。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

（二）**导向鲜明**。教材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杜绝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教材涉及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科学准确**。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教材内容结构严谨、逻辑性强、适度够用，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能够满足教学需要。

（四）**前沿先进**。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创新成果，及时融入相关学科领域科研最新发展成果，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充分融合现代信

息技术手段，呈现方式多样，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五）特色突出。紧密结合山东省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优势，重点瞄准山东省战略任务、新兴产业、特色优势学科等对人才培养的需求，原创价值高，山东特色突出。

（六）合法合规。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教材中的插图、地图、照片、图表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内容准确，正确发挥其在教学中的功能性、科学性和艺术性作用。

第十三条 编写人员由所在教学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后，在学校教务处官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方可参与编写。教材编写人员需满足以下条件，并履行“审核—公示”程序：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丰富的高等教育教学经验，了解人才培养规律和教材编写方法，文字表达能力强。新兴学

科、紧缺专业、特殊专业或新形态教材编写人员条件可适当放宽。

(三)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教材主编与编写人员须同时满足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 教材编写创新与更新机制：

(一) **联合编写**：鼓励政产学研合作，围绕专业课教材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联合编写模式；支持开发数字化、网络化、交互性新形态教材。

(二) **周期修订**：原则上按学制周期定期修订，及时融入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技突破、学术进展。

(三) **淘汰制度**：对内容陈旧、缺乏特色、难以修订或师生评价差的教材，及时淘汰，不再列入选用范围。

第十六条 编写队伍建设：

(一) 支持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含行业企业专家）参与教材编写。

(二) 将教材编写能力纳入教师培养体系，通过专题培训、经验交流等提升编写水平。

（三）加强与优质出版机构协作，参与优质教材选题遴选，提升学校教材影响力。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七条 教材审核实行“分级分类、凡编必审”，严把政治关、学术关：

（一）学校组织编写的教材，由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统筹审核。

（二）专家学者个人编写、拟在学校使用的教材，由所在教学单位初审后报学校审核。

第十八条 审核内容重点关注：

（一）**政治把关**：教材政治方向、价值导向是否正确，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是否有机融入（避免“两张皮”），是否存在政治错误。

（二）**学术把关**：内容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是否反映学科前沿与教学改革成果。

（三）**细节把关**：选文（插图）内容是否消极、导向是否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社会形象是否负面或有重大争议，编写人员政治立场、品德作风是否存在问题。

第十九条 审核否决情形：

（一）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一律不通过。

（二）选文（插图）导向错误、作者负面、有争议的，须更换后方可重新审核。

（三）编写人员政治立场、品德作风有问题的，须更换后方可重新审核。

（四）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选题，须按规定完成重大选题备案后再审核。

第二十条 审核人员组成与要求：

（一）审核小组不少于5人，成员包括相关学科专家、一线教师；其中校外专家占比不低于50%。

（二）涉及意识形态内容的教材，须邀请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专家参与审核。

（三）实行编审分离与回避原则：教材编写人员不得担任该教材审核人员；与编写人员存在近亲属或重大利益关联的，须回避。

第二十一条 审核流程与结论：

（一）采用“个人审读+集体审核”方式：先由审核人员独立审读并提交书面意见，再召开集体审议会议充分讨论。

（二）除国家统编教材外，实行盲审制度（自然科学类教材可适当简化流程）。

（三）审核结论分三类：

1. “通过”：符合所有审核要求，可进入选用环节。

2. “重新送审”：存在轻微问题，修改完善后按原流程重新审核。

3. “不通过”：存在重大政治问题、严重科学错误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形，不得使用。

审核结论与书面意见由教务处存档，作为教材选用、评价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自编讲义审核与使用：

（一）首次使用前，编写教师须提交样稿，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备案。

（二）未通过教学单位审核的讲义，不得在教学中使用，严禁向学生出售。

（三）自编讲义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2学年，教师须及时整理完善，推动正式出版或选用符合要求的正式教材，避免长期使用讲义替代教材。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三条 学校是教材选用主体，教材选用工作由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统筹，教务处牵头实施，各教学单位具体参与，遵循“分级负责、集体决策”原则。

第二十四条 教材选用流程：

（一）**建议提报**：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需求，按学校规定向所在教学单位提交教材选用建议名单及备选教材样本。

（二）**院部初审**：教学单位组织3名及以上相关学科专家（涉及意识形态内容的须含马理论专家），对备选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适用性进行审读，形成初审意见。

（三）集体审议：教学单位召开教材选用审议会议，集体讨论初审意见，形成学院选用建议。

（四）学校审核：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召开审核会议，审议学院选用建议；须有应到会人员2/3以上参会，且参会人员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五）公示备案：选用结果在学校教务处官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批备案，纳入《泰山科技学院教材选用目录》。

（六）省级备案：学校选用目录及审核、公示、审批材料，须在审批后30日内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五条 教材选用原则：

（一）凡选必审：所有选用教材须经审核通过，未经审核或审核不通过的教材不得选用。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省部级以上获奖教材及“马工程”重点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与教学大纲，适应教学规律与学生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

（四）科学审慎：引进外文原版教材（尤其是哲学社会科学类）须严格把关，优先选用国内出版社引进、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广泛采用的版本，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与政治要求。

（五）公平公正：严格执行选用程序，严禁违规操作、利益输送；不得选用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或政治立场/价值导向有问题的教材。

第二十六条 “马工程”重点教材选用管理：

（一）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专业开设与“马工程”重点教材相应的课程，须将“马工程”重点教材作为指定教材统一使用，不得选用其他替代教材。

（二）各教学单位须将“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情况纳入课程教学检查，确保落实到位。

第七章 教材供应

第二十七条 教材采购

（一）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选择有资质、实力强、诚信高、服务好的教材供应单位，防止个人确定教材供应单位和教材折扣率。

（二）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保证教材采购过程规范、合法，保证教材采购经费往来符合财务制度。

（三）在确定教材折扣时既要考虑学生的利益又要考虑教材供应的安全性，杜绝盗版教材进课堂。

第二十八条 教材供应

（一）凡是计划内本专科学学生、教师所需教材和学习资料由教务处统一征订，由中标教材供应单位统一采购与发放。

(二) 教材供应单位每学期在教务处规定的时间内以班级为单位向学生发放教材。

(三) 教师备课用教材，由教材供应单位提前送至教务处，教师在开课前到教务处领取。

第八章 教材评估

第二十九条 教材评估

(一) 对教材进行定期评估，加强对教材选用和教材编写的质量监控，提高优秀教材和新教材的选用率。

(二) 教材评估通常每三年组织一次，评估范围为我校使用的普通本专科学学生选用的教材，包括我校教师自编讲义。

(三) 教材评估的标准主要包括：教材选用既要符合学科特点，又要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社会未来发展的需要，并便于教学实施；教材内容能反映相关知识的最新进展和未来发展方向，深度和广度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能为学生所理解，紧密联系实际，有助于学生解决学习和工作中的问题，符合教学规律；满足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

第九章 支持保障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专项经费，用于保障我校师生所用教材的编写、修订及出版等工作。凡我校教师主编、用于我校普通本专科学学生使用的公开出版教材，列入资助与奖励范围。

第三十一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着力打造精品教材。承担“马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教学或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规划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前三位）视同承担省部级教学或科研课题；承担省部级规划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视同承担厅局级教学或科研课题。教材出版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优评先的重要指标。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第十章 检查监督

第三十二条 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学校、学院加强对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存在有违公序良俗、道德标准内容的教材。

（十）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其他类型、层次教育所用教材、参考书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泰山科技学院教材选用审查管理办法（暂行）》（泰科校字〔2021〕133号）《泰山科技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泰科校字〔2021〕136号）同时废止。

中共泰山科技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0月16日印发
